

水保监方案〔2016〕57号

签发人：郭索彦

**关于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联络线
双辽至嫩江高速公路双辽至洮南段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16年7~8月，我中心对《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联络线双辽至嫩江高速公路双辽至洮南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附件：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联络线双辽至嫩江高速公路双辽
至洮南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16年8月5日

附件：

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联络线双辽至嫩江高速公路双辽至洮南段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联络线双辽至嫩江高速公路双辽至洮南段工程起于双辽市的协力村，从南向北途经吉林省四平市的双辽市、松原市长岭县、白城市的通榆县和洮南市，与正在建设的双嫩高速公路洮南至坦途段顺接，包括一条主线和两条连接线。主线长 187.30 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 27 米，共设桥梁 744 米/19 座，其中大桥 107 米/1 座，中桥 439 米/8 座，小桥 198 米/10 座；涵洞 461 道，互通立交 11 处（其中纳入本项目 9 处），分离立交 12 处，天桥 151 处，通道 3 处，管理处 3 处，服务区 3 处，养护工区 3 处，停车区 4 处，收费站 7 处。茂林连接线长 5.6 公里，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 12.0 米，设小桥 25.5 米/1 座，涵洞 9 道。边昭连接线长 7.97 公里，利用乡道加宽改造，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 12.0 米，涵洞 10 道，分离立交 1 座。全线设施工生产生活区 37 处，新修施工便道 109.75 公里。

工程总占地 2242.95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415.82 公顷，临时占地 827.13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3860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981.92 万立方米、填方 2878.08 万立方米，需借方 2083.32 万立方米（设取土场 35 处），产生弃方 187.16 万立方米（弃至 19 处取土坑）。工程估算总投资 109.75 亿元；计划于 2017 年 1 月开工，2019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36 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主要为松嫩平原；气候类型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降水量 332.4 ~ 472.5 毫米，年蒸发量 1612.7 ~ 2070.4 毫米，年均风速 3.5 ~ 3.9 米/秒；土壤类型主要为黑钙土、草甸土及盐渍土；植被类型主要为草甸草原，林草覆盖率约 22%，水土流失以轻度水力侵蚀和轻度风力侵蚀为主，项目区属吉林省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016 年 7 月 25 ~ 26 日，我中心在吉林省四平市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现场评审。参加现场评审工作的有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吉林省水利厅、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四平市水利局、松原市水利局、白城市水利局、建设单位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吉林省交通科学研究所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的代表，以及 7 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代表和专家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进展情况、主体设计单位关于项目设计概况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评议，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会议研究，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涉及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提出的优化施工工艺、提高防治标准、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的措施。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取土场设置、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取弃结合弃渣处置方式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弃渣场选址符合水土保持法及水土保持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位置明确，堆置方案可行。

(四)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242.95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本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 43.86 万吨。路基工程区和取(弃)土场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路基工程区、桥梁工程区、互通立交工程区、附属设施区、取（弃）土场区、临时堆渣场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和施工便道区 8 个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总体布局 and 措施体系。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路基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排水、边坡防护及路基两侧的绿化措施。

（二）桥梁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和泥浆沉淀措施，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桥台边坡防护、排水和扰动区绿化措施。

（三）互通立交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和泥浆沉淀措施，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路基两侧边坡防护、排水及空地绿化措施。

(四) 附属设施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边坡防护、排水和空地绿化措施。

(五) 取(弃)土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施工结束后的挡水措施、植被恢复和复耕措施。

(六) 临时堆渣场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施工结束后的植被恢复措施。

(七) 施工生产生活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施工结束后的植被恢复和复耕措施。

(八) 施工便道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路基排水和拦挡措施，施工结束后的植被恢复和复耕措施。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地面监测、调查监测和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路基工程区和取(弃)土场区。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 898.3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处内审查流程单

项目名称	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联络线双辽至嫩江高速公路双辽至洮南段		
签收日期	2016.8.2	签 收 人	张晓丽
<p>1. 报告书基本按照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p> <p>2. 报告书需要完善的部分:</p> <p>① 项目涉及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第5章主体工程选址选线的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评价结论“无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不合适，应按修改意见提出重点治理区提高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的要求。</p> <p>② 第八章防治目标未按照修改意见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标准。</p> <p>③ 第八章各分区的排水、植被恢复等措施未明确标准和等级。</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复核人签字：孔东莲 日期：2016.8.3</p>			
<p>复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复核人签字： 日期：</p>			
<p>处长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字： 日期：</p>			